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記錄

時 間：105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2:10

地 點：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（BOH 206）

主 席：黃麗生院長 紀錄：陽瑞芝助教

出席人員：詹滿色所長 王嘉陵所長

卞鳳奎所長 蕭聰淵所長

顏智英籌備主任（依單位排列）

列席人員：吳靖國教授、吳智雄教授、鍾宜玲行政專員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1. 105 年度海洋英華講堂預定實施時程規劃草案如【[附件一](#)】。
2. 教育部「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計畫」經費業經核定，茲就訂定經費，草擬各子計畫使用項目及額度如【[附件二](#)】，請參考。
3. 有關人文大樓一樓及各樓層各單位空間標示牌，請依 100 年 9 月 5 日院主管會議決議事項（100 年 10 月 7 日海人社教內字第 0100038 號函【[附件三](#)】）定期更新。
4. 本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擬於 105 年 4 月 7 日召開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本學院

案由：有關本院成立博士學位學程名稱確認及第二階段計畫書撰寫分工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5 年 2 月 1 日通過之「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學程」名稱，經校長指示仍以加上「教育」二字而改為「海洋人文社會暨教育博士學位學程」為宜，請再研議確認。
- 二、第一階段計畫書，業依各單位所提供內容撰擬，綜整草案如【[附件 1](#)】。
- 三、第二階段計畫書撰寫分工【[附件 2](#)：海生博班申請書範本】【[附件 3](#)：A12.附件十二_增設博學計畫書格式】以及有關共同及分組必選修學分數、課程規畫原則【[附件 4](#)：各校院博士班學分規定】【[附件 5](#)：各校院博士班修業準則】【[附件 6](#)：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】，請研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通過新增系所名稱為「海洋人文社會暨教育博士學位學程」。
- 二、第二階段撰寫分工如下：
 - （一）各單位：1.填送附件 3 第三部分表 4「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」；
2.提供附件 3 第三部份表 1 至表 3 資料，由院辦鍾宜玲彙整；

3.參酌附件 6 研擬所屬課程，

(二) 鍾宜玲：1.附件 3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第捌項、第玖項資料收集彙整。

2.附件 3 第三部分表 1 至表 4 資料收集彙整。

(三) 院 長：綜整論述第五部分計畫書內容。

三、本學程課程修課學分數為 27 學分，內含：

(一) 共同必修學分：3 學分，課程名稱為「海洋人文社會專題討論」。

(二) 主修必選學分：6 學分，請各單位規劃所屬領域課程至少 3 門，每門 3 學分。

(三) 選修學分：18 學分，請各單位規劃所屬課程至少 9 門，每門 3 學分。

四、以上資料請於 105 年 3 月 26 日前送院辦鍾宜玲行政專員彙整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本學院

案由：人文大樓門禁管理要點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管制要點草案如【[附件 7](#)】。

決議：請各單位主管參酌附件草案並提供意見，再提安全會議討論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應用英語研究所

案由：105 年度第 1 次「校長設備費—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」審查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研發處 105 年 3 月 3 日 105 研企內字第 005 號函知辦理 105 年度第 1 次「校長設備費—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」案辦理。

二、本次申請案共計 1 案【[附件 8](#)】簡表如下：

編號	單位	姓名	設備名稱	申請補助金額	配合款
1	應用英語研究所	黃文志	基礎教學研究設備： 筆記型電腦、桌上型電腦、 雷射印表機、網路儲存伺服器及軟體等	298,971	0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叁、臨時動議：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30 分